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850—2008

化工产品 固体和液体自燃性的确定

Chemical products for industry use—Determination of spontaneous
combustion of solids and liquids

2008-05-12 发布

200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了 NF T 20-039:1985《化工产品 固体和液体自燃性的确定》(法文版),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/T 1.1—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飞舟、占春瑞、李建军、寇海娟、江红星、陈小卫、刘君峰。

本标准是首次发布。

化工产品 固体和液体自燃性的确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工产品自燃性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固体、液体以及粉末化工产品在常温下与空气短时间接触后自燃性的确定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述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。

2.1

自燃 spontaneous combustion

在正常条件下无触发而产生火焰。

3 原理

在常温下,将样品与空气接触 5 min 内,观察是否有火焰产生。

4 试剂和材料

硅藻土或其他惰性物质。

5 仪器和设备

直径约 100 mm 的瓷制圆底皿。

6 操作步骤

6.1 液态样品:在常温下,将硅藻土填入圆底皿约 5 mm 厚,将试样 5 mL 倒入圆底皿中,观察在 5 min 内有无火焰产生(重复 6 次)。

6.2 粉末固态样品:将试样 1 mL 或 2 mL 从 1 m 高处坠到一个不可燃的平面,观察试样在下坠过程中或者落地后 5 min 内有无火焰产生(重复 6 次)。

7 结果的表示

该产品的自燃性是取决于通过至少 6 次的实验所取得的结果来确定。

8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部分:

- 确认样品(物理形态、湿度、杂质等);
- 试验方式的依据;
- 试验结果;
- 试验中发生的特殊情况的细节报告;
- 在现行标准中无预见性的所有操作或者随意地所有操作的报告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法律第 82-905 条由 1932 年 10 月 21 日修订法律第 77-771 条所得(见 1982 年 10 月 22 日的公报)
 - [2] 欧盟议会 1967 年 7 月 27 日公布的 67/548E 指令(1967 年 8 月 16 日 L196 号欧盟公报第一页)
 - [3] 欧盟议会 1979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 79/831 指令(1979 年 10 月 15 日 L259 号欧盟公报第十页)
 - [4] 欧盟委员会 1984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 84/449 指令(1984 年 8 月 19 日 L251 号欧盟公报第一页)
-